

第32届杨凌农高会陕西乡村旅游展布展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8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第32届杨凌农高会陕西乡村旅游展布展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第32届杨凌农高会陕西乡村旅游展布展采购项目开标结果签订本合同,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98。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第32届杨凌农高会陕西乡村旅游展布展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杨凌国际会展中心C馆

3. 布展面积: CT13 192 平米

4.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5. 工程质量: 合格

第二条 价款(含税)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335000.00 元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布展工期 8 天, 即 2025 年 10 月 16 日-23 日

2. 展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29 日;

撤展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展台部分进行制作施工搭建。

2) 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展台效果图进行制作、施工, 其中平面部分为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设计。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展台的结构、地面、照明灯具的安装, 并保障按甲方要求日期即时完工。

4) 展台结构所需制作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5) 乙方在展览期间提供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值班服务和设备技术保障。

6) 施工内容参照方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的结算:

项目实施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335000.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051309100066596

行号：102791000689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展览搭建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因战争、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责任，则工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因发生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展览陈列大纲、展示内容及相关资料。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设计修改后的最终方案和效果图的确认，并监督乙方实施。
- 3) 甲方应向乙方确认正确的单位名称及标准字体和颜色。
- 4) 甲方应向乙方签字或盖章确认最终版。
-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 6)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布展场地涉及乙方制作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和效果图严格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负责制作安装及响应文件报价单所有项目。在搭建制作过程中认真执行甲方提出合同书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展台搭建效果应达到设计方案的要求，若达不到要求导致效果不满意，乙方应尽力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如有增加项目，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乙方才施工增加项目。修改增项成本不超过合同总额15%部分的由乙方负担。

2)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展览的设计、布展与撤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展示品的布展工作，并按照农高会组委会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撤展。

4) 乙方确保所有设计符合展馆、消防、公安等相关要求。如因违反上述几方的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的设计方案如发生抄袭、侵权等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现象，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

种不良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施工、布展及撤展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人员安全、安全设施设备发生了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施工期间和展览期间因乙方设计或施工不当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所负责义务范围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按照最终方案及设计效果图完成,导致部分合同义务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项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该部分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该部分项目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与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义务。

4. 乙方未按照时间完成搭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时间约定撤展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提供证件、证明、承诺函虚假以及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与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义务。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响应文件规定,擅自变更条款,拖延执行时间,降低质量标准,不听从甲方指导、督促、监督,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乙方因其它违约行为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费等等)由乙方负担。

9.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响应文件其他保证或承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赔偿。

10.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1. 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负责无条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服务内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当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的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支付所需发票等报销材料,逾期未提交资料,因甲方财政预算收回、扣减等因素造成的无款支付的全部履约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

所有约定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含直接、间接经济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一旦发生与工作计划、进展、内容相关的变更、延误、停止等情况时，必须尽快取得联系，协商沟通解决。
2. 除了双方需要会谈外，需要进行磋商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联系，三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A 座 10 层 1007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梁东菊
电话：029-85261479	电话：029-880706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05130910006659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30日